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405）

府法訴字第 0980076186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 98 年 2 月 20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0982006878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鎮○○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 97 年 12 月 16 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拍賣，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乃於 98 年 1 月 6 日按一般稅率核定土地增值稅計新臺幣（以下同）9 萬 866 元，嗣於 98 年 1 月 7 日以彰員分一字第 0972062934B 號函通知訴願人，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應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該分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前開通知函於 98 年 1 月 10 日經○○郵局寄存送達，訴願人遲至 98 年 2 月 13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提出申請，該分局爰以申請逾法定期限，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乃 98 年 1 月 14 日到郵局領取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函，函中僅記載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經電話詢問承辦人收到文後幾日內申請，承辦人答以至郵局領取日期 98 年 1 月 14 日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訴願人於 98 年 2 月 13 日申請

並未逾法定申請期限，請重新審核，以還訴願人之權益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按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之寄存送達，係以寄存之日期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故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或縱未收到文書，均發生送達效力。本局員林分局 98 年 1 月 7 日彰員分一字第 0972062934B 號函既於 98 年 1 月 10 日合法寄存送達，訴願人雖檢附證明主張於 98 年 1 月 14 日始至溪湖郵局領取該郵件，並不得據之否定前揭送達證書所記載之寄存送達事實，訴願人所稱，顯有誤解。又訴願人稱曾電話詢問，承辦人告知以到郵局領取日為收文日，本案申請日未逾法定期限乙節，查訴願人電話詢問時，係查詢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申請期限，承辦人僅就法條規定告知應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依法並無不合，且行政指導僅供人民為相關行為之參考，並不具法律上之拘束力，至於具體個案之法律效果，仍應以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成之行政處分為準據（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判字第 135 號）。從而，本局員林分局以訴願人已逾申請期限而否准所請，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理 由

- 一、按土地稅法第 3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土地所有權移轉，依規定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或無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案件，稽徵機關應主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其合於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 二、系爭土地於 97 年 12 月 16 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拍賣，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乃於 98 年 1 月 6 日按一般稅率核定土地增值稅計 9 萬 866 元，並以 98 年 1 月 7 日彰員分一字第 0972062934B 號函通知訴願人，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應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該分局提出申請。上開通知函業於 98 年 1 月 10 日合法

送達在案，惟訴願人遲至 98 年 2 月 13 日始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遂以其已逾 30 日申請期限而否准所請等情，有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 98 年 1 月 7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0972062934B 號函、送達證書、訴願人 98 年 2 月 13 日申請書、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 98 年 2 月 20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0982006878 號函等附於原處分卷可稽，且經訴、辯雙方各自陳明在卷，洵堪信實。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又按「行政機關或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者，如於應送達處所確已完成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限郵政人員送達適用），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時，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經法務部 93 年 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30014628 號函釋在案。本件訴願人所有前揭系爭土地，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 97 年 12 月 16 日執行拍賣，並由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按一般用地稅率核定土地增值稅，嗣該分局以 98 年 1 月 7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0972062934B 號函通知訴願人，如合於自用住宅用地要件願意

申請，應於文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上開文書經交付郵務機關送達訴願人戶籍所在地本縣○○鎮○○街○○號時，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乃依前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將文書寄存於溪湖郵局，並於送達證書勾選「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戶政連線戶籍資料、送達證書影本附於原處分卷可憑。是以，前開通知函於 98 年 1 月 10 日寄存郵局之日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則訴願人依前揭土地稅法第 3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出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應自 98 年 1 月 11 日起算 30 日，期限末日為 98 年 2 月 9 日屆滿，訴願人遲至 98 年 2 月 13 日始提出申請，顯逾越上述規定期限，自不合規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至訴願人以原處分機關員林分處承辦人電話中告知，可自其至郵局領取日期 98 年 1 月 14 日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主張其於 98 年 2 月 13 日申請並未逾法定申請期限等語，經查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 98 年 1 月 7 日彰員分一字第 0972062934B 號函業已明白載示：請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分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是申請期限係自「文到」次日起算，應為訴願人所明知；且原處機關公務電話紀錄載以：「當事人詢問申請自用住宅課土增之期限，已依法條規定告知應於文到 30 日內提出申請。」而訴願人就其所陳電話答詢內容，並未提出任何資料供查證，自不得據為申請未逾期之論據，是訴願人所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對本決定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